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2009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常會議程.....	5
參	報告事項.....	7
肆	承認事項.....	10
伍	討論事項.....	13
陸	臨時動議.....	17
柒	散會.....	18
捌	附錄.....	1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二：公司章程.....	23
	附錄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32
	附錄四：監察人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8
	附錄五：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39
	附錄六：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46

目 錄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53
附錄八：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57
附錄九：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附錄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4
附錄十一：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65
附錄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6
附錄十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7



壹

開會程序

九十八年股東年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

股東常會議程

九十八年股東年會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一、地 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深坑假日酒店)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三)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 (四) 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五) 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投資大陸限額。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參

報告事項

九十八年股東會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錄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錄四「監察人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6年1月5日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訂於96年1月19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截至刊印日期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2)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96年1月19日開始發行至101年1月19日到期，計發行五年。
(4)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0%。
(5)轉換情形：截至停止轉換日(98年4月18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6,930萬元，計轉換普通股3,544,693股。本公司截至98年4月18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2,009,590元。

3、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刊印日期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0	180,000	100	已於96年第一季 全數執行完畢。
合計	180,000	180,000	100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

承認事項

九十八年股東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 2、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錄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第39頁至45頁附錄五「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46頁至52頁附錄六「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配息政策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除息基準日前，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其不滿一元之畸零股洽特定人本公司福委會。
- 3、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 4、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5、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九十七年度稅前純益	212,606,079	-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62,438,006	-
本期稅後淨利	150,168,073	-
減：九十七年法定公積(10%)	15,016,807	-
九十七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135,151,26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99,691	-
九十七年累計可分配盈餘	169,150,957	-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現金股利(每股配1.2元)	84,241,151	10%以下
2.股票股利(每股配0.2元)	14,040,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869,606	-
附註：1.董監事酬勞	5,404,390	-
2.員工紅利	10,808,780	

註：上述附註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決 議：



伍

討論事項

九十八年股東會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1、擬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應分配股東盈餘轉增資14,040,20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4,040,200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8,080,400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盈餘轉增資1,404,02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404,020股，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2,808,040股，為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2、本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2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0股。
-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整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其放棄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本公司福委會按面額承購之。
- 4、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而造成股本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調整配股率之相關事宜。
- 6、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規範辦理，及部份條文文字修正項目序號變動。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規範辦理，及部份條文文字修正。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錄八「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實際所營事業修訂，並配合經濟部所增營業項目，故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三條做部份文字內容修訂。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附錄九「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投資大陸限額，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大陸投資業務需求，原股東會投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修改為投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提報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九十八年股東會



柒

散 會

九十八年股東年會



捌

附 錄

九十八年股東年會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授權主席決定。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是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電子安定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 光纖連接器及耦合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前各項產品有關原材料及電子零件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 前項商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

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

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

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員工，得參予紅利之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國 雄



附錄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世界金融危機及原物料、匯率價格起伏劇烈帶給企業是多重的衝擊。而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不利之因素下，依能脫穎而出，經營團隊秉持著30年的經驗，謹慎穩健的經營方針，在工廠管理嚴格控管之成本及即時反應市場售價之策略，故97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創歷史新高交出優異的成績。

本公司9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825,482仟元，較96年度新台幣2,390,056仟元，增加新台幣435,426仟元，獲利方面97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0,168仟元，較96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21,309仟元，增加新台幣28,859仟元。

展望98年可以預知產業成長大幅修正，經濟復甦任需要時間整理，本公司會認清事業本身的價值性及利基點，廠務方面嚴謹負責的生產流程，將更落實品質管理並致力跨足跟隨世界潮流的產品開發及設計，加強研發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業務方面掌握市場的脈動、便捷快速的銷售通路並有完整親切的售後服務。財務方面應收款項的追蹤，財報資訊更透明化讓投資大眾了解公司最新現況。全體同

仁將繼續努力不懈，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肯定與支持。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金額	96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825,482	2,390,056	435,426	18.22%
營業成本	2,565,232	2,175,845	389,387	17.90%
營業毛利	261,059	214,870	46,189	21.50%
營業費用	103,571	87,738	15,833	18.05%
營業淨利	157,488	127,132	30,356	23.88%
營業外收入	77,269	51,767	25,502	49.26%
營業外支出	22,151	13,084	9,067	69.30%
稅前淨利	212,606	165,815	46,791	28.22%
所得稅費用	62,438	44,506	17,932	40.29%
本期淨利	150,168	121,309	28,859	23.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9	42.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74.96	1,249.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19	164.80
	速動比率(%)	164.90	162.40
	利息保障倍數	19.26	17.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2.6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21	136
	存貨週轉率(次)	276.20	208.02
	平均售貨日數	1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7	7.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5	12.98
	每股盈餘(元)	2.14	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由其公司已成立無鹵素安規作業專案小組，以符合全球環保之潮流，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方針，以品質優良，交貨準時，合理價格及服務客戶導向為企業經營之理念，以達成九十八年度營收目標。
- 2、加強環保(無鹵素)產品的研發，並符合RoHs標準及落實綠色環保政策。
- 3、強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落實市場分散政策。
- 4、適時的調整對客戶的售價，降低因原物料上漲所帶來的影響。
- 5、擴充生產線，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以提供全方位客戶滿意度的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

產品項目	數量
AC電源傳輸線	80,066,000pcs
DC連接線組	75,110,000pcs
其他類	7,308,000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貫徹全方位客戶滿意度的服務。
- 2、加強工廠管理及控制成本，取得生產成本優勢，並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高整體獲利。
- 3、提高競爭力以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並強化國際間之商業產銷型態。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客戶」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定期(每季)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原物料持續高價走勢情況下，加上新台幣匯率變動快速影響，使本公司營運感受壓力，而因應上述措施，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

業有效率的垂直整合，以降低整體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且延續申請各國安規認證及開發利基新產品，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九十七年度結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蕭金木、周筱姿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李淳正



監察人：黃悠宓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錄五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8)財審報字第08001846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43,332仟元及13,337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35,074仟元及153,165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5,349仟元及63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金木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良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8,052	9	\$ 58,825	3	\$ 2100		\$ 348,000	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4	-	2,832	1	2180		-	-
應收票據淨額	7,635	1	21,175	1		2,738	3,706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63,098	45	812,431	46	2120	2,952	1,70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5,469	2	99,088	6	2140	710	456	-
其他應收款	2,114	-	2,289	1	2150	38,212	23,114	12
存貨	4,949	-	11,206	1	2160	25,951	23,114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八))	6,861	-	7,795	1	2170	36,415	21,250	1
流動資產合計	1,097,852	57	1,015,641	58	2280	4,639	5,601	-
基金及投資					21XX	660,617	616,279	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661,881	35	549,701	31	2410	99,546	96,136	6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	-	32,290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661,881	35	581,991	33	2820	1,000	1,000	-
固定資產(附註六)					28XX	61,091	38,061	2
成本					28XX	62,091	39,061	2
土地	61,770	3	61,770	4		822,254	751,476	43
房屋及建築	33,909	2	33,909	2				
其他設備	19,066	1	19,104	1				
減：累計折舊	114,745	6	114,783	7	3110	702,010	675,009	38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200)	(1)	(26,903)	(2)				
固定資產淨額	86,545	5	87,880	5				
其他資產					3211			
出租賃金(附註四(四)及(六))	64,860	3	66,140	4	3213	17,568	44,569	2
存出保證金	1,531	-	1,880	1		30,392	30,392	2
其他資產合計	66,391	3	68,020	4		20,253	11,870	1
資產總計	\$ 1,912,669	100	\$ 1,753,532	100		\$ 1,912,669	\$ 1,753,5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80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2160			
應付費用					21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三))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長期負債					24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2410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286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2XXX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3110			
普通股溢價					3211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六))					3213			
保留盈餘(附註四(六)(八)(十一))					327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水、周筱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40,555	100	\$ 2,398,836	100
4170 銷貨退回	(13,361)	-	(8,069)	-
4190 銷貨折讓	(1,712)	-	(71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25,482	100	2,390,05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2,565,232)	(91)	(2,175,845)	(91)
5910 營業毛利	260,250	9	214,211	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三))	(297)	-	(1,10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三))	1,106	-	1,765	-
營業毛利淨額	261,059	9	214,870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5,935)	(1)	(25,70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621)	(2)	(48,4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15)	(1)	(13,5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571)	(4)	(87,738)	(3)
6900 營業淨利	157,488	5	127,13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48	-	2,82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03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0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46,991	2	17,15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	-	-
7160 兌換利益	18,875	1	16,450	1
7210 租金收入	5,927	-	6,14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1	-	59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565	-	7,36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269	3	51,76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44)	(1)	(10,21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5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414)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三))	(1,935)	-	(2,8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151)	(1)	(13,08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2,606	7	165,81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62,438)	(2)	(44,506)	(2)
9600 本期淨利	\$ 150,168	5	\$ 121,309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3.03	\$ 2.14	\$ 2.43	\$ 1.78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2.84	\$ 2.01	\$ 2.23	\$ 1.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 年 度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計折舊調 整 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溢 價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6年1月1日餘額	\$ 620,934	\$ 63,197	\$ -	\$ 71,174	\$ 103,090	\$ 8,300	\$ 866,6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	-	19,301	-	-	-	19,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666	(9,66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80	-	6,680
員工紅利	-	-	-	-	3,479	-	3,479
董監事酬勞	-	-	-	-	(62,093)	-	(62,093)
現金股利	-	-	-	-	121,309	-	121,309
96年度淨利	18,628	(18,628)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447	-	30,392	(7,431)	-	-	58,40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2,597)	-	(2,59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原調整數	-	-	-	-	-	-	-
國外基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75,009	\$ 44,569	\$ 30,392	\$ 80,840	\$ 139,884	\$ 11,992	\$ 1,002,056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75,009	\$ 44,569	\$ 30,392	\$ 80,840	\$ 139,884	\$ 19,492	\$ 1,002,0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131	(12,13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85	-	8,385
員工紅利	-	-	-	-	4,367	-	4,367
董監事酬勞	-	-	-	-	(81,001)	-	(81,001)
現金股利	-	-	-	-	150,168	-	150,168
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	-	-	8,383	-	-	-	8,383
97年度淨利	27,001	27,001	-	-	-	-	54,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國外基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02,010	\$ 17,568	\$ 30,392	\$ 92,971	\$ 184,168	\$ 23,561	\$ 1,090,415

註：民國97年度之董監事酬勞為\$5,404；員工紅利為\$10,80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附註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水、周從盛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50,168	\$ 121,3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3,363	3,983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286	3,1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1)	(59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58	(1,038)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7,414	(205)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46,991)	(17,15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6,407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2)	(3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10	4,130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421)	(8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540	(2,132)
應收帳款淨額	14,666	(124,785)
其他應收款	175	(1,365)
存貨	6,418	(4,073)
其他流動資產	27	1,949
應付票據	1,243	(3,065)
應付帳款	126,023	22,346
應付所得稅	2,837	9,299
應付費用	15,165	(4,812)
其他流動負債	(962)	(1,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6,085	5,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441	16,151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85)	(76,79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76)	(196)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51		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9	(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	(77,2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99,000)	(116,000)
發行公司債價款		-		180,0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2,752)	(10,159)
發放現金股利	(81,001)	(62,0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53)	(8,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9,227	(69,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25		128,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052	\$	58,8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234	\$	6,0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515	\$	29,880
不影響現金流動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58,4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8) 財審報字第08001846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3%及24%，營業收入淨額則佔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

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金木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台灣良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98,336	12	\$ 183,351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843	-	36,860	2
應收票據淨額	7,635	-	21,17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46,336	47	1,063,829	4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578	-	857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47,723	2	56,620	2
存貨(附註四(四))	259,598	11	272,492	1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二))	49,395	2	64,079	3
流動資產合計	1,820,444	74	1,689,263	74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1	-	4,005	-
148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93,186	8	182,774	8
142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5,237	8	186,779	8
14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1501 土地	61,770	2	61,77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265	6	133,659	6
1531 機器設備	275,452	11	261,492	11
1681 其他設備	123,290	5	112,541	5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5,777	24	569,462	25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六))	(285,616)	(12)	(246,101)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022	2	9,93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6,183	14	333,295	14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288	1	12,467	1
1800 其他資產				
182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64,860	3	66,140	3
1830 存出保證金	4,634	-	7,235	-
1840 遞延費用	33	-	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527	3	73,407	3
1XXX 資產總計	\$ 2,443,679	100	\$ 2,295,2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281,793	12	\$ 348,000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	2,738	-	3,706	-
應付票據	3,075	-	4,336	-
709,808 應付帳款	709,808	29	668,429	29
1,37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76	-	-	-
25,23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25,230	1	23,292	1
114,153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14,153	5	83,627	4
16,836 其他應付款項	16,836	1	13,144	1
一年或一年以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6,618 其他流動負債	36,618	1	9,500	-
1,191,627 長期附息負債	1,191,627	49	1,157,958	50
99,546 其他負債	99,546	4	96,136	4
1,000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61,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61,091	2	38,061	2
64,691 其他負債合計	64,691	2	39,061	2
1,353,264 負債總計	1,353,264	55	1,293,155	56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三))	702,010	29	675,009	29
普通股溢價				
17,568 轉讓公司債溢價(附註四(十))	17,568	1	44,569	2
30,392 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30,392	1	30,392	1
20,25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十五))	20,253	1	11,870	1
92,971 法定盈餘公積	92,971	4	80,840	4
184,168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4,168	7	139,884	6
43,053 股東權益調整總數	43,053	2	19,492	1
1,090,415 股本權益總計	1,090,415	45	1,002,056	44
\$ 2,443,67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43,679	100	\$ 2,295,211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水、周筱雲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449,724	101	\$ 2,800,273	101
4170 銷貨退回	(35,581)	(1)	(20,812)	(1)
4190 銷貨折讓	(6,165)	-	(2,58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07,978	100	2,776,8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五)	(2,859,720)	(84)	(2,406,352)	(87)
5910 營業毛利	548,258	16	370,529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8,009)	(2)	(82,12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883)	(5)	(138,5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76)	(1)	(17,5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468)	(8)	(238,199)	(8)
6900 營業淨利	274,790	8	132,33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62	-	58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0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880	-
7160 兌換利益	8,734	-	7,378	-
7210 租金收入	5,927	-	-	-
7480 什項收入	28,832	1	49,26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155	1	63,30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070)	(1)	(10,90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695)	-	(4,91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414)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863)	-	(5,84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70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88)	(1)	-	-
7630 減損損失	(1,955)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33,587)	(1)	(6,86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3,576)	(3)	(28,53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7,369	6	167,10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67,201)	(2)	(45,79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50,168	4	\$ 121,309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0,168	4	\$ 121,309	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10	\$ 2.14	\$ 2.45	\$ 1.7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90	\$ 2.01	\$ 2.25	\$ 1.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計溢利	合計
	普通股	轉讓公司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6 年						
96年1月1日餘額	\$ 620,934	\$ -	\$ -	\$ 71,174	\$ 103,090	\$ 866,695
銀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9,301	-	-	19,301
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9,666	(9,66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80)	(6,680)	(6,680)
員工紅利	-	-	-	3,479	(3,479)	-
董監事酬勞	-	-	-	(62,093)	(62,093)	(62,093)
現金股利	-	-	-	121,309	-	121,309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18,628	(18,628)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447	-	-	-	-	35,44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0,392	(7,481)	-	(2,597)	(2,59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轉讓投資公司增資認購款數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75,009	\$ 44,569	\$ 11,870	\$ 80,840	\$ 139,884	\$ 1,002,056
97 年						
97年1月1日餘額	\$ 675,009	\$ 44,569	\$ 11,870	\$ 80,840	\$ 139,884	\$ 1,002,056
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12,131	(12,13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5)	(8,385)	(8,385)
員工紅利	-	-	-	4,367	(4,367)	(4,367)
董監事酬勞	-	-	-	(81,001)	(81,001)	(81,001)
現金股利	-	-	-	150,168	-	150,168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	-	8,383	-	-	8,383
97年度淨利	27,001	(27,001)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02,010	\$ 17,568	\$ 20,253	\$ 92,971	\$ 184,168	\$ 1,090,415

註：民國97年度之董監事酬勞為\$5,404；員工紅利為\$10,80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水、周筱雲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50,168	\$	121,3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43,110		42,081
各項攤提	385		398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286		3,106
存貨呆滯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33,288	(2,0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695		4,91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7,414	(2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63		5,8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1,955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損失	(183)		165
處分投資利益	-	(5,8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10		4,130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421)	(8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321		21,729
應收票據淨額	13,540	(2,132)
應收帳款淨額	(59,016)	(130,639)
其他應收款	(4,052)	(19,271)
存貨	(24,498)	(43,878)
其他流動資產	15,691		3,134
應付票據	(1,261)	(790)
應付帳款	41,379		115,7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6	(106)
應付所得稅	1,938		8,983
應付費用	28,925		4,225
其他應付款	3,169	(1,338)
其他流動負債	27,055	(34,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5,439		5,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976		99,02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5)	(44,50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1,086)	(64,828)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918	1,3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4	(2,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29)	(110,8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6,220)	(116,000)
發行公司債價款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31)	(8,04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2,752)	(10,159)
發放現金股利	(81,001)	(62,0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204)	(16,295)
匯率換算調整數	(3,858)	(6,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4,985	(34,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351	217,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336	\$ 183,3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660	\$ 6,7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968	\$ 31,418
不影響現金活動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58,4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無)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需求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辦理。
<p>6-1-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資之必要資金之需求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c)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d)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辦理。</p> <p>變動項目序號。</p>
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	*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辦理。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p>	
<p>6-10-1 應公告申報標準 a)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6-10-1 應公告申報標準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辦理。</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b)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c)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辦理。</p>
<p>*6-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亦依照本公司準則規定訂定資</p>	<p>*6-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亦依照本公司準則規定訂定資</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辦理。</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辦理。</p>

附錄八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1 背書保證對象		
6-1-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6-1-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文字修正。
6-1-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前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p>*6-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6-1-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前二</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辦理。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a)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	6-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告申報後，其餘額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c)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d)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p>	<p>二十以上者。</p> <p>*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 d)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辦理。</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無)	6-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依照本公司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辦理。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辦理。

附錄九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電子安定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找不到代碼) 6. 光纖連接器及耦合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依本公司實際所營業修訂，並配合經濟部新增營業項目。</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9. 前各項產品有關材料及電子零件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10. 前項商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p>	<p>文字修訂。</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員工，得參予紅利之分派。</p>	<p>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依法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第二十五：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p>.....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p>.....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98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02,009,59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2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9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註一：97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98年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十一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0,200,959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020,095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02,009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98.4.18.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謝國雄	1,249,147	1.78%
董事	陳龍水	2,669,539	3.80%
董事	謝垣豐	1,611,527	2.30%
董事	白文吉	303,811	0.43%
董事	陳建志	1,240,651	1.77%
董事合計		7,074,675	10.08%
監察人	林中崙	1,654,313	2.36%
監察人	李淳正	222,868	0.32%
監察人	黃悠宓	281,114	0.40%
監察人合計		2,158,295	3.0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232,970	13.16%

附錄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於98年3月30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404,390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10,808,78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2.14元。

附錄十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受理期間：自民國98年4月4日起至民國98年4月13日止。
- 3、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886-2-26625600 Fax: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深圳廠：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村第四工業區

Tel: 86-755-28026188 Fax: 86-755-28026222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二村

Tel: 86-769-6326001 Fax: 86-769-632603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新蘇工業小區新蘇路6號

Tel: 86-512-67546711 Fax: 86-512-67541206